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7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现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170.56 万元，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 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计提	2025 年 1-9 月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8.50	2.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33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1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1	—
合计	1,170.56	2.77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2.77 万

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合同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二、（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而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 2025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	------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55,264.04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5,264.0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1,068.50
计提原因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170.56 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